

质量检测服务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江门市 2026 年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
管理专项质量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6 年 5 月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格要求

(一) 具有有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包含检测项目: 水泥、骨料、集料;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掺合料; 砂浆)。

(二) 企业和人员信息必须录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

(三)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采购方式

由于该采购服务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根据《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 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32 号),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同时根据《关于加

强江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营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江机编办〔2019〕77号),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必须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上述情况,拟通过方案择优的方式采购服务,采购人将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中选机构。

供应商需上传报名响应文件供业主单位择优选择。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加盖公章的项目响应说明,内容应包括:

1. 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含具体工作内容、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标准、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完成时限等);

2. 服务项目的详细报价(含各子项的报价清单);

3. 其他相关业务优势等情况;

4. 投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相关业绩、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以上资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对采购人开展季度的质量例行抽检和全市性的综合抽检等样品进行检测,抽检项目主要是搅拌站生产用原材料、混凝土、砂浆产品,具体检测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数量(组)
1	砂氯离子含量	70 组
2	粉煤灰	20 组
3	水泥物理性能	20 组
4	石子物理性能	25 组
5	减水剂	3 组
6	石灰石粉（矿物掺合料）物理性能	3 组
7	混凝土拌合物离子含量	10 组
8	混凝土试件强度	5 组
9	砂浆基本性能	5 组

抽检工作由采购人牵头负责，其中开展季度随机抽查，抽查范围不少于全市 40%（21 家）的搅拌站；开展全市性的综合抽检，检查范围至少覆盖全市 25%（13 家）的搅拌站。

（二）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检测内容配合开展抽检工作，抽检工作所需的检测技术人员、器具和车辆由供应商负责。

四、报价和完成时间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预算价格为 10 万元，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检测数量可由我局根据实际抽检需要自行调整，总数量不少于 120 组，检测服务总价控制为 10 万元。抽检工作均需 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

（一）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提交最终成果，双方

签订服务确认书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总费用不得超出合同价款，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资金审批、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六、其他要求

（一）中选供应商需在中选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因供应商过错造成采购人行政失当，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